

彰化縣 113 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執行綠意社區成效優良之社區持續執行清淨家園工作，並提升環保意識，且分擔社區 113 年度執行環境清理、環境教育暨環保志工志願服務各項事務之必要支出，特訂定本補助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縣已成立環保志工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社區)。
- 三、運用對象：應優先運用環保志工。
 - (一) 環保志工：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已接受本縣環保志工特殊訓練通過者。
 - (二) 倘若運用尚未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環保義工，社區應於環保服務工作時辦理保險，以維護志義工權益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

自本縣環境保護局發文日起 14 日內將本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 1)，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，因經費有限核定順序以送達日期為優先，迄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五、執行期程：核准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 社區於每月清淨家園日當日(各社區可自行訂定)，發動環保志工清理社區環境，包括認養區域及公共道路整體環境之整潔、環境綠美化與後續維護、小廣告清除、小水溝清理及環境教育推廣(淨零綠生活)等。
 - (二) 社區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辦理環境教育暨淨零綠生活宣導 1 場次，以提昇民眾環保行動力，凝聚居民環保意識，提倡綠色生活、綠色消費、改善社區環境品質，打造綠意清淨家園。
 - (三) 社區原訂清淨家園日執行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，需於執行前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。
 - (四)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每月簽到表及執行成果照片表請於 3 月、6 月、9 月繳交(如附件 2)，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 - (五) 如有未持續執行或未符合查核標準之情事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- 七、志願服務項目：
 - (一) 社區應定期辦理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聯繫會議，以提升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相關知能。
 - (二) 社區應定期管理環保志工隊志工離退狀態(建檔並造冊)，如有離隊、歸隊或病歿時，應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校正已取的紀錄冊環保志工保險資料，以利納保作業。

- (三) 社區應定期建檔志工服務紀錄(含服務項目、內容、日期及時數)，由各社區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核章確認，並須至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入志願服務時數，以保障志工服勤權益及後續申請志願服務獎勵及榮譽卡等項目。
- (四) 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前，社區應先建檔造冊，並交由志工保管及使用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- (五) 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，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協助轉交主管機關(社會處)核發。
- (六) 社區申請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得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認同卡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協助轉交主管機關(社會處)核發。
- (七) 其他志願服務有關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查核方式：

本計畫執行期間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進行書面或不定期實地查核，查核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，每月發動環保志工至少 1 次以上(含 1 次)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參與環保志工需達原申請組別之人數，每月簽到表及執行成果照片表，做為參與人數之佐證。
- (二)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進行書面執行成果(簽到表及執行成果照片表)審查或不定期實地抽查，如參與環保志工隊未達原申請人數，第 1 次將進行通知，經複查，人數仍未達者，核定補助之金額將自動調降為該查核數組別之補助額度。
- (三) 社區環境維護暨環保志工志願服務查核項目，如下：
 - 1. 認養區域及公共道路整體環境之整潔。
 - 2. 環境綠美化與後續維護。
 - 3. 環境教育推廣(淨零綠生活)。
 - 4. 環保志工志願服務(如志工時數登入並建檔管理)。
- (四) 如有未持續執行或未符合查核標準之情事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惟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本計畫如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影響社區出勤狀況，不影響社區補助資格，但須補足未出勤次數，如未補足出勤次數者，將依出勤次數按

比例酌減補助經費。

九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第 1 組補助 1 萬 6,000 元：凡每月發動環保志工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人數達 20 人(含)以上未達 40 人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成效符合執行項目者，最高補助 1 萬 6,000 元。
- (二) 第 2 組補助 3 萬 2,000 元：凡每月發動環保志工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人數達 40 人(含)以上未達 70 人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成效符合執行項目者，最高補助 3 萬 2,000 元。
- (三) 第 3 組補助 4 萬 8,000 元：凡每月發動環保志工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人數達 70 人(含)以上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成效符合執行項目者，最高補助 4 萬 8,000 元。
- (四) 經費編列不予補助項目：參訪、觀摩、旅遊、油資費(汽油、柴油、綠美化機具機油等)、紀念品、社福背心、制服及 9,900 元以上設備費等。
- (五) 經費補助得編列項目：

1. 清掃用具：

- (1) 執行清淨家園工作所需之清掃用具。
- (2) 單價 9,900 元以下 (含 9,900 元) 之綠美化機具 (111~112 年連續以本補助經費購置割草機、鏈鋸機等綠美化機具之社區 113 年請暫停申請購置)。

2.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本計畫所須之費用：

- (1) 餐點 (含餐盒、便當或食材)：辦理環保活動所需之餐點 (不得以桌核銷)，且每人/日最高不超過 80 元，本計畫主要為辦理清淨家園及環境教育暨淨零綠生活宣導等事項。
- (2) 為維護執勤環保服務安全得編列反光背心 (須有反光條型式)，以維護志工執勤安全。

3. 保險費：運用尚未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之環保義工，應於環保服務工作時辦理保險，以維護志義工權益。

4. 雜支：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相片沖洗及其他所須之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%。

十、經費核銷：

- (一) 本計畫期程結束後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檢具執行本計畫之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，提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，

逾期款難辦理，報請單據請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、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1. 受領事由(品名及數量)。
2. 實收數額(單價及總價)。
3. 支付機關名稱(店家名稱)。
4.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；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5. 開立日期。
6. 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。

前項各項如記載不明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
(三)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1.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品名及數量。
3. 單價及總價。
4.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。
5.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。

前項各項如記載不明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如僅列品項代號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；必要時，應註明廠牌或規格。

(四) 賣家無統一編號請於收據背面詳載賣家地址、電話、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及收據總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。

(五) 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按支出用途分別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。支出憑證粘存單上之經手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得同一人，會計與出納不得同一人。

(六) 單價 9,900 元以下(含 9,900 元)之綠美化機具，請檢附佐證相片核銷。

(七) 補助之款項應按實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，並明列收支帳目、留存收支憑證(或影本)，以報國稅局之查帳。如有社區仍未申請統一編號者，請務必逕洽國稅局申請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